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新北市立汐止國中

執行教師： 吳靜嫻 教師

目錄

一、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新北市立汐止國中
授課教師	吳靜嫻
教師主授科目	閱讀
班級數	8班
學生總數	200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妖怪誌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5535期・第10-12頁		文章標題	台灣妖怪的魔幻世界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其他_____				
施作課堂	閱讀課	施作總節數	4節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_____年級 ☒ 國民中學<u> 七 </u>年級 ☐ 高級中學_____年級 ☐ 職業學校_____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300 字左右的整體課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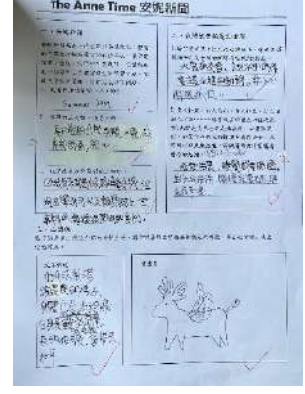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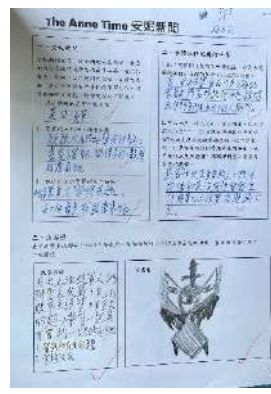
認識安妮新聞報的緣起及特色，以第#5535特刊為讀本，從第三頁的互動迷宮遊戲，啟發同學對此份報紙的興趣，知道迷宮相關的希臘神話及文學、電影，引導學生認識迷宮的製作方式，創作自己的迷宮，並與同學互動。帶領學生探討「台島神獸誌」版面，認識台灣妖怪及背後的鄉土記憶、國族歷史及民俗精神，思考自己的恐懼。最後以山海經中的神獸為造型文本，引導學生創作自己的神獸文本，使用chatgpt完成神獸造型創作。

2. 課程目標 (條列式)

- (1)了解迷宮為主題的相關創作，並透過實際製作迷宮，啟發創意。
- (2)透過認識台灣妖怪，理解先民對事件萬物的觀察及敬畏。
- (3)認識自身的恐懼並化為具體神獸造型，與之共存。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請提供 5-8 張，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



2.課堂流程說明

- (1) 講述安妮新聞報作為美感報紙的源起，並從安妮二字連結清秀佳人及安妮日記書籍。
- (2) 介紹夏日特刊封面的內容及美感元素。
- (3) 以第三版maze為文本，製作學習單，做班級競賽遊戲，並教授迷宮製作方法。
- (4) 發下報紙，讓學生實際翻閱，討論安妮新聞報的特色，並請學生分享喜歡的主題及原因。
- (5) 從「台島神獸誌」版面，認識台灣妖怪，並了解妖怪與土地的關係。分享耳聞的鄉間傳說，並寫下自己的恐懼。
- (6) 認識山海經，並介紹數種造型特異的神獸，分析數種目前考證真有其獸的動物原型，引導學生了解文本的限制和想像差異。
- (7) 學生將自身恐懼轉化成神獸造型及所處環境，引導學生鉅細靡遺書寫外型。
- (8) 教導學生使用chatgpt生成圖片功能下指導語，並做修正。
- (9) 完成作品並上傳至Padlet分享。

3.教學觀察與反思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 (1) 多數學生對於迷宮版面顯得很有興趣，實際遊玩報紙迷宮外，教導學生如何製作迷宮，並讓他們互相玩，刺激學生開發想像，如拿鑰匙才能去出口開門、拿到五顆蘋果才能到出口等，也許下此針對迷宮或解謎可以設計更多堂課。
- (2) 安妮新聞每個部分都很有趣，把課程拉長到4節，利用學習單+影片，學生依舊保有興趣。
- (3) 學生使用chatgpt會有無法登入，使致無法生成圖片的狀況，愈接近下課，看到同學陸續有成品上傳自己沒有，會頗沮喪；不過這部分老師採取的是加分制，減緩學生焦慮。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吳靜嫻 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定，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吳靜嫻（請用印）（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94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靜嫻 10952383151

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蔡承祐（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蔡承祐（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F1331

聯絡電話：0912-555-527

法定代理人：蔡俊男（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G1214

聯絡電話：0921-423030

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柯冠廷（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柯冠廷（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355033

聯絡電話：0912558172

法定代理人：肖寧（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0804

聯絡電話：0919 270 061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